

公司管治報告書

公司管治常規

公司管治是董事局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董事局深信良好公司管治為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以符合所有持分者的利益。因此，董事局持續努力不懈為公司識別和落實應採納的最佳常規。

本報告闡述公司所採納的公司管治最佳常規，並加以說明公司如何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各項原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已遵守守則。

公司採取了積極措施以提升公司管治架構，為遵守由聯交所根據其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而在守則內推出的新規則作出準備，該新規則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董事局

整體業務管理

董事局負責管理公司整體業務。根據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董事局授權執行委員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其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政策、公司管治、財務及股東的事項，其中包括財務報表、派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未來發展策略、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公司管治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庫務政策及票價結構。

董事局組合

公司現有19位董事局成員，其中13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是董事局成員中唯一的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各不相同且相互獨立。

非執行主席負責主持及管理董事局的運作，以及監察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表現。除了確保董事局適時獲得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充足訊息外，主席亦負責領導董事局，並鼓勵所有董事(包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局會議上的討論作出全面而有效的貢獻，確保他們適時就所有事宜交換意見。

於2015年7月7日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財政司司長法團委任馬時亨教授(董事局成員)為公司主席，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5年11月30日，馬教授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在其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時已退任公司主席一職，並退任董事局成員、公司企業責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前任署理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由2015年3月16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任期為3年，及繼續出任公司的執行總監會成員。並由同日起，他獲委任為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公司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作為執行總監會領導人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他9名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副總監 — 車務營運組成)，行政總裁需在管理公司業務方面向董事局負責，亦兼負作為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之間橋樑的作用。

經評估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職責後，及有鑑於與持分者交流及對外溝通的需求增加，公司在2015年下半年成立了一個新的公司事務處，由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公司事務總監的蘇家碧女士帶領，該處乃由公司事務部擴展而成；並於2016年初成立了一個新的技術工程處，以推動公司在技術工程方面更上一層樓及加強監控和制衡程序，並由於2016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技術工程總監的顏永文博士帶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文提及，公司有19位董事局成員，其中13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公司董事局人數的三分之二。該比例遠高於《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局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以下是2015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動：

1. 由2015年1月13日起，方正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公司的2015周年成員大會（「2015周年成員大會」）獲推選；
2. 由2015年8月11日起，劉炳章先生及黃子欣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施文信先生於2015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由2015年8月11日起，方敏生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政府代表

於2015年12月31日，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70%，並為公司的主要股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行使其權利，委任了3位人士為公司的增補董事（「增補董事」）。增補董事名單如下：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由張炳良教授擔任）；
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發展局常秘（工務）」，由韓志強先生（自2015年4月7日起）及韋志成先生（直至2015年4月6日）分別擔任）；及
3. 運輸署署長（由楊何蓓茵女士擔任）。

增補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因此受董事的普通法責任規限，包括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

另外一位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乃現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跟董事局其他成員一樣，陳教授必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要求輪值退任。

以下是2015年內政府代表的變動：

1. 由2015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發展局常秘（工務）的韓志強先生，憑藉該委任於同日起成為非執行董事；及
2. 韋志成先生自2015年4月7日起退休而不再擔任發展局常秘（工務），因而由同日起，他亦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成員大會或由董事局按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至於由公司股東作出的委任，請參閱「公司董事局成員委任程序」，該程序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經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以此途徑退任的董事可於該周年成員大會上被推選連任。透過上述兩種方法獲推選及委任的董事，均可候選連任及被重新委任。

在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不包括增補董事），須為在該次周年成員大會三年前所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或重選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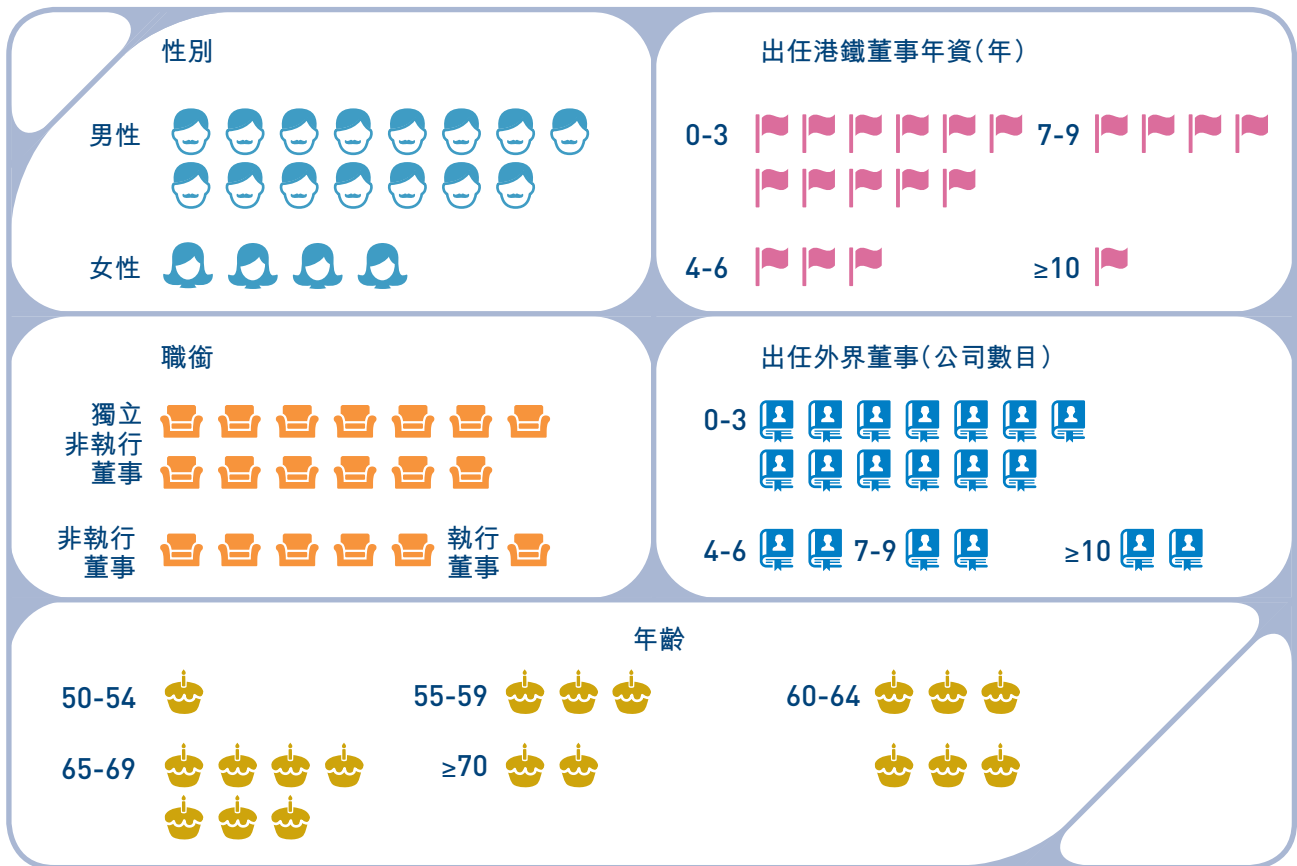
增補董事只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撤任，並不受任何輪值退任規定的管限。

除三名增補董事外，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訂明他/她繼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條款，而任期不超過三年。

於2015周年成員大會上，錢果豐博士、陳家強教授、方正博士、關育材先生、梁國權先生、李李嘉麗女士及鄧國斌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91及92條輪值退任，並於2015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推選為董事局成員。

而根據章程細則將於2016周年成員大會（「2016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局成員詳情，請參閱2016年4月14日致公司股東的2016周年成員大會通函，該通函包含有關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建議推選一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董事局多元化



公司已制定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該政策訂立清晰目標，使公司竭力確保其董事局成員在技巧、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令董事局有效地運作。

在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成為公司董事局成員時，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仍將繼續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選擇準則，但同時會考慮該政策。委員會負責對董事局的人數、架構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年度檢討」)，並獲董事局授權負責遵守此守則條文，董事局亦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於2015年3月，委員會進行了：

- (i) 年度檢討；
- (ii) 檢討該政策達標的情況；及
- (iii) 檢討一份列出了合意董事局成員應有的技巧、經驗及觀點與角度的列表(「該列表」)。

在會上，委員會確認：

- (i) 該政策的效能；
- (ii) 該列表；及
- (iii) 在參考了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該政策及該列表後，董事局現時的人數、架構及組合是合適的。

委員會及董事局於2015年8月委任劉炳章先生及黃子欣博士為公司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將該政策考慮在內。劉先生及黃博士的委任擴闊了董事局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範疇，尤其是在工程、建造、地產及基建項目方面，從而加強了董事局的效能。

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名單、角色和職能均分別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每名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一節內(第132至139頁)。

法規方面的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有關他/她的獨立性的確認書。作為其職權範圍一部分的工作，委員會審閱了該等確認書及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們的獨立性，並繼續認定其各自的獨立性。

各董事均確保他/她能付出足夠時間及專注處理公司事務，並透過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清晰的意見為公司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鑑於守則條文中董事付出時間的承諾，主席已於2015年3月在沒有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董事局私人會議，檢討各董事在向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有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有關董事局成員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和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職務承擔」)，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已適時向公司披露他們的職務承擔。公司主動在每次定期會議前向每名董事局成員提供一份「其他董事職務、主要委任及權益聲明」(「聲明」)以供其檢閱及方便他們在會議中申報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每名替任董事的聲明亦會按季度發送給他/她更新。另外，每名董事局成員及每名替任董事須每年兩次向公司確認他/她的其他董事職務、主要委任及權益。

除3位增補董事及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外，陳黃穗女士、鄭海泉先生、劉炳章先生、李李嘉麗女士、文禮信先生及鄧國斌先生均擔任數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會員。

除本年報披露外，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布的內幕消息(定義見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保險

按章程細則允許，公司一直有投保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對此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高級人員均無須承擔此保單所列明之免賠額。為了確保提供足夠保額，公司會每年度根據保險市場的最近趨勢及其他有關因素，對公司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進行檢討。該檢討與其他同類型公司的投保金額作比較及考慮是否需要為執行總監會成員或董事局成員購買獨立保險。2015年度的檢討結果是現有的保額已經足夠，除此保額外，公司亦已向董事局成員提供彌償保證，加上廣泛的保險條文及財務穩健的保險公司，因此，不需要購買額外保險。

檢討公司管治職能

於2015年3月，董事局已根據公司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對公司管治職能進行了年度檢討，並認為公司(i)於公司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持續專業發展的方向；(iii)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iv)所制定的《工作操守指引》及董事手冊，均屬適當及符合公司現時的企業策略。以上職能將按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改變以及公司業務上的變更而作出檢討。

公司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局會議程序

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而所有董事局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可按照已核准的程序，獲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局的定期會議的起草議程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編製，並經公司主席核准。倘若董事局成員希望將某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中，須在有關董事局會議最少一星期前通知主席或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議程連同董事局文件一般於董事局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三日前送出。

董事局在下年度的會議日期一般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於每年第三季訂定，並經主席同意，然後與董事局其他成員聯繫。

在董事局定期會議上，執行總監會成員與高級經理一同向董事局匯報其各自業務範疇的事宜，包括鐵路營運、車站商務及零售相關業務、項目進展、物業及其他業務、財務表現、法律事宜、安全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公司管治、人力資源、持續發展、企業責任及前景。每月向董事局提交的行政總裁執行摘要，內容除了公司的整體策略、主要議題及重要事宜外，還運用了交通燈指標顯示五條新鐵路項目的整體進度及各自的成本。此等報告，連同董事局會議中的討論，可確保董事局成員對公司業務有一定的認識，並可提供資料幫助他們作出符合公司利益的決策。

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可獲得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正確的董事局會議程序獲得遵從，並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董事局成員亦可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與執行總監會成員直接接觸。

重大權益及投票事宜

所有董事均須遵守其普通法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並特別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所有董事須

申報其於任何將由董事局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下的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如有)。

除非章程細則特別批准，董事不得就其在當中擁有權益及其知悉屬性質重大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建議進行投票。就此而言，董事(包括他/她的任何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之權益會視為他/她的權益。純粹因擁有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凡會議表決某決議案而某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表決時，該董事不會被計算在該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會被計算在該會議所有其他部分的法定人數內。此舉有助減少公司業務與個別董事的其他權益或任命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衝突。

倘公司與政府的利益出現衝突時，每一位政府委任的董事將不計入董事局考慮有關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會議部分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公司與政府(及其相關實體)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部分合約為持續性質。由於政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合約安排屬關連交易(部分為持續關連交易)。載於本年報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第149至166頁)解釋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處理該等交易。

須於董事局會議表決的事宜，均由可對該決議案作出表決的董事以過半票數決定，惟慣常情況是董事局根據共識作出一切決定。

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

董事局在2015年舉行了21次會議(包括8次董事局定期會議、9次董事局特別會議及4次董事局私人會議)，遠超於守則要求發行人每年舉行至少4次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局定期會議

董事局在2015年共舉行8次定期會議。在每次定期會議中，董事局檢討及討論公司不同業務及財務表現的事項。此外，在這些董事局會議中亦討論其他主要事項，包括：

- 股東分析及投資者的回應；
- 董事手冊的更新；
- 董事局成員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董事局人數、架構及組成的年度檢視；
- 公司管治職能的年度檢視；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報告；
- 有關鐵路項目及物業工程批出的合約；
- 物業發展招標策略；
- 廣告銷售服務的招標；
- 提交海外項目的投標；
- 高鐵香港段項目的更新；
- 南港島綫(東段)、觀塘綫延綫及沙田至中環綫備置工程的更新；
- 新鐵路項目的計劃及資金情況的更新；
- 2015國際業務的更新及業務發展；
- 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
- 檢討多個營運項目的資本性資產的翻新工程；
- 2014營運表現檢視及服務可靠性措施；
- 2015年港鐵車費按票價調整機制下修訂的原則；
- 增加廣東綫直通車車費；
- 2016年預算及長遠預測；
- 2015周年成員大會；
- 於2015周年成員大會上推選/重選董事；
- 2015年度薪酬檢討；
- 2014年報及帳目；
- 2015中期報告及帳目；
- 2014可持續發展報告；
- 2014企業安全管治年報；
- 2014企業風險管理年報；
- 企業風險管理半年度報告；
- 八達通業務檢視；
- 昂坪360有限公司的2014年業績；

- 《競爭條例》的更新；
- 檢討工作操守指引；
- 修改企業責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審核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工程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提要。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或其代表預備，記錄董事局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局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不同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所有董事局成員以便提出意見。按核准的程序，董事局在下一個會議上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如董事局成員對會議記錄草稿有任何意見，可在下一個會議上討論，達成的有關協定將於該會議記錄中匯報。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董事局所有成員查閱。

董事局成員收到有關的簡介後，以傳閱形式批准了一項物業發展合約(「投標交易」)。此投標交易，當中包括公司接受政府對相關土地的租約修訂的條款(「土地交易」)的要約。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秘(工務)(韓志強先生)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作為政府官員，就土地交易部分的書面決議案放棄表決通過。除上述之外，主要股東或董事局成員概無在此投標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

董事局特別會議

主席於年內舉行了9次董事局特別會議，討論了若干事項，包括物業發展招標、物業投資提議、高鐵香港段項目及寄發予股東一份關於高鐵香港段項目的通函。

董事局私人會議

主席於年內舉行了4次董事局私人會議。在會議上，董事局討論了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委任及表現，以及董事局成員繼任計劃。

董事局各成員(及相關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的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110至111頁。

公司管治報告書

於2015年舉行的會議

	董事局 定期會議	董事局 特別會議	董事局 私人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工程 委員會 會議	風險 委員會 會議	企業責任 委員會 會議	周年 成員大會 會議
會議次數	8	9	4	4	3	2	6	4	2	1
董事局成員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教授(自2016年1月1日為主席)	8/8 (附註1)	8/9 (附註1)	4/4 (附註1)	4/4 (附註1)	3/3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1/1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6/8 (附註2)	2/9 (附註2)	4/4		3/3	0/2 (附註2)				0/1 (附註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8/8	3/9 (附註3)	4/4		3/3	2/2				0/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自2015年4月7日)	5/6 (附註4)	2/7 (附註4)	3/3				5/5 (附註4)	0/3 (附註4)		0/1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7/8 (附註5)	5/9 (附註5)	3/4 (附註5)	4/4				4/4		0/1
錢果豐博士 (主席及董事局成員至2015年12月31日)	8/8	9/9 (附註6)	4/4		3/3 (附註6)				2/2 (附註6)	1/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至2015年4月6日)	2/2	2/2	1/1				1/1 (附註7)	1/1 (附註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黃德	8/8	9/9	4/4		3/3				2/2	1/1
陳阮德徽博士	8/8	5/9	4/4			2/2	5/6			1/1
鄭海泉	7/8 (附註8)	7/9 (附註8)	4/4 (附註8)			2/2 (附註8)			1/2 (附註8)	0/1
方正博士(自2015年1月13日)	7/8	7/9	3/4	4/4 (附註9)	(附註9)					1/1
何承天	6/8	6/9	3/4			2/2	6/6			1/1
關育材	8/8	8/9	4/4				6/6	4/4		1/1
劉炳章(自2015年8月11日)	3/3	1/2					2/2 (附註10)		1/1 (附註10)	
李李嘉麗	8/8	6/9	4/4	4/4				4/4		1/1
文禮信	8/8	9/9 (附註11)	4/4	3/4				4/4		1/1
吳亮星	7/8	8/9	2/4		2/3			4/4		1/1
石禮謙	8/8	9/9 (附註12)	3/4		(附註12)		4/6		1/2 (附註12)	1/1
鄧國斌	8/8	8/9	4/4			(附註13)	6/6 (附註13)	4/4		1/1
黃子欣博士(自2015年8月11日)	3/3	1/2		1/1 (附註14)			2/2 (附註14)			
方敏生(至2015年8月10日)	4/4	4/7	3/3		2/3 (附註15)				1/1 (附註15)	0/1
施文信(至2015年5月20日舉行的 2015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	3/3	1/4 (附註16)	2/2	2/2 (附註16)		1/1 (附註16)				1/1
執行董事										
梁國權(行政總裁及董事局成員， 自2015年3月16日)	6/6	7/7	2/2 (附註17)						2/2	1/1
執行總監會成員										
馬琳(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2/2 (附註18)	
張少華(歐洲業務總監)									2/2 (附註19)	
蘇家碧(公司事務總監) (自2015年9月16日)									(附註20)	

附註：

- 1 馬時亨教授有1次董事局定期會議、3次董事局特別會議及1次董事局私人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自2015年11月30日，馬教授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2016年1月1日，馬教授(i)分別獲委任為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陳家強教授有2次董事局定期會議、3次董事局特別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2015周年成員大會由他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就高鐵香港段項目，董事局於2015年6月26日及30日及11月30日舉行董事局特別會議，陳教授沒有出席該等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 3 張炳良教授有3次董事局特別會議由他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就高鐵香港段項目，董事局於2015年6月26日及30日及11月30日舉行董事局特別會議，張教授沒有出席該等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 4 自2015年4月7日，韓志強先生獲委任為工程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有1次董事局定期會議、1次董事局特別會議及2次風險委員會會議由他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就高鐵香港段項目，董事局於2015年6月26日及30日及11月30日舉行董事局特別會議，韓先生沒有出席該等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 5 楊何蓓茵女士有1次董事局定期會議、1次董事局特別會議及1次董事局私人會議由她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就高鐵香港段項目，董事局於2015年6月26日及30日及11月30日舉行董事局特別會議，楊女士沒有出席該等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 6 錢果豐博士有4次董事局特別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自2016年1月1日，錢博士退任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7 自2015年4月7日，韋志成先生退任工程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8 鄭海泉先生有3次董事局定期會議、3次董事局特別會議、1次董事局私人會議、1次企業責任委員會會議及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9 自2015年1月13日，方正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的2015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8月11日，他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10 自2015年8月11日，劉炳章先生獲委任為工程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11 文禮信先生有2次董事局特別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12 石禮謙先生有1次董事局特別會議及1次企業責任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自2015年11月30日，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自2016年1月1日退任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13 自2016年1月1日，鄧國斌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退任工程委員會成員。
- 14 自2015年8月11日，黃子欣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工程委員會成員。
- 15 自2015年8月11日，方敏生女士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16 施文信先生有1次董事局特別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他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的2015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17 自2015年3月16日，梁國權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董事局成員。由於1次董事局私人會議由主席與非執行董事進行，因此，梁先生沒有出席。
- 18 自2016年1月1日，馬琳女士退任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19 自2016年1月1日，張少華先生退任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20 自2016年1月1日，蘇家碧女士獲委任為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委員會會議

於2015年3月16日及8月13日共舉行了2次董事局委員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2人，目的是：

- 省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2014年報和帳目，並向股東提議在2015周年成員大會上予以批准，以及批准業績的初步公告；及
- 批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股息及2015中期報告和帳目及未經審核的業績的初步公告。

介紹計劃及其他培訓

介紹計劃

每位董事局成員(包括政府委任董事)及每位替任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時，均獲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介紹計劃，內容關於公司主要業務的營運及實務，以及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每位執行總監在上任時亦獲提供相同介紹計劃。

新董事局成員(於2015年內獲委任的方正博士、劉炳章先生、黃子欣博士及發展局常秘(工務)(韓志強先生))，以及公司事務總監蘇家碧女士均獲安排一項特為他們而設的培訓，內容包括董事於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的角色，以及公司管治的要素和它們的趨勢。

公司亦為以上各位新任董事局成員及公司事務總監提供了熟習計劃，以助其了解公司主要業務的營運。

顏永文博士於2016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技術工程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亦已獲安排上述培訓計劃及熟習計劃。

所有董事局成員(包括其替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董事手冊，當中列載董事職責及董事局於公司管治職能及各董事局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等方面的最新發展會於董事局會議上報告，董事手冊隨後亦會作出更新。董事手冊最近期之更新已於2016年1月12日獲得批准通過。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建議其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有關培訓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於2015年5月，董事局成員獲安排實地視察公司在國內的首個物業發展項目，名為「天頌」，從而讓董事局成員獲得第一手資料以了解該項目的發展進度及銷售安排。此外，工程委員會成員獲安排實地視察高鐵香港段項目的不同建築工地，好讓他們對工地環境及建造進度有更多了解。再者，風險委員會成員獲安排乘搭輕鐵列車並實地視察其中一個輕鐵站，讓他們親身體驗輕鐵的實際運作環境。

公司的外聘法律顧問於2015年1月13日及2016年1月12日的董事局會議上向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簡介有關董事手冊的更新；及於2015年11月簡介了關於《競爭條例》的更新。

除上述外，有關公司管治事宜之資料亦不時提供予董事局成員、彼等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使他們緊貼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每位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均已向公司提供他/她於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

於2015年，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

董事	介紹培訓*	向董事局簡介公司業務/ 實地視察	閱讀監管規定更新資料及/ 或出席有關的培訓
董事局成員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教授(自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不適用	√	√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不適用	√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不適用	√	√
發展局常秘(工務)(韓志強)(自2015年4月7日)	√	√	√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不適用	√	√
錢果豐博士(主席及董事局成員， 至201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	√
發展局常秘(工務)(韋志成)(至2015年4月6日)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黃穗	不適用	√	√
陳阮德徽博士	不適用	√	√
鄭海泉	不適用	√	√
方正博士(自2015年1月13日)	√	√	√
何承天	不適用	√	√
關育材	不適用	√	√
劉炳章(自2015年8月11日)	√	√	√
李李嘉麗	不適用	√	√
文禮信	不適用	√	√
吳亮星	不適用	√	√
石禮謙	不適用	√	√
鄧國斌	不適用	√	√
黃子欣博士(自2015年8月11日)	√	√	√
方敏生(至2015年8月10日)	不適用	√	√
施文信(至2015年5月20日舉行的 2015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	不適用	√	√
執行董事			
梁國權(自2015年3月16日)	不適用	√	√
執行總監會成員			
梁國權(自2015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不適用	√	√
張少華(歐洲業務總監)	不適用	√	√
金澤培(車務總監)	不適用	√	√
羅卓堅(財務總監)	不適用	√	√
馬琳(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不適用	√	√
蘇家碧(公司事務總監)(自2015年9月16日)	√	√	√
鄧智輝(物業總監)	不適用	√	√
黃唯銘(工程總監)	不適用	√	√
楊美珍(商務總監)	不適用	√	√

* 適用於2015年新委任之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高級行政人員均獲安排參與一個全面和按其特定需要而設的培訓計劃。這計劃包括一系列的工作坊、研討會、企業參訪等，而這些培訓活動將會持續舉行。

這培訓計劃重點在於進一步提高高級行政人員的商業觸覺、領導及管理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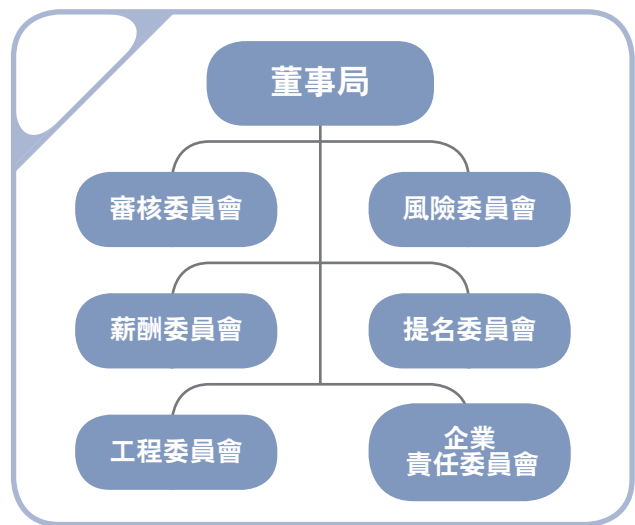
為了支持高級行政人員在商業觸覺上的發展，這計劃持續安排著名大學商業學院教授分享各領域最新的商業知識。不同行業中具領導地位的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也被邀請出席公司內部研討會，分享他們成功的故事、管理理念、個人才智和深入見解，讓港鐵的高級行政人員能與香港其他優秀企業分享和學習。此外，由港鐵與其他五間企業成立了一個卓越學習聯盟，持續提供一個跨企業的學習平台予高級行政人員學習及分享卓越營商模式。高級行政人員均積極參與內部研討會和卓越學習聯盟。

問責性

董事局成員負責集團的綜合帳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帳項是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於年內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帳項時，董事局成員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連貫應用於以往財政期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帳項附註披露的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各項判斷及估計均已作出審慎合理的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職責載於本年報第121頁。

為此，呈交董事局的帳項均已由執行總監會成員審閱。於編製年報、中期報告及帳項時，財務處負責與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跟進查核事宜。此外，集團所採納的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規定，以及會計政策的變動，均在採納前經審核委員會討論及批准。

董事局委員會



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分，董事局共成立6個董事局委員會以監督公司的特定事務。各委員會受其各自職權範圍的管治，有關詳情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將由公司負責。

董事局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10至111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和其年度的工作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報告書」(第124至第125頁)。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和其年度的工作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風險委員會報告書」(第126至第127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主席)

鄭海泉先生

何承天先生

鄧國斌先生(自2016年1月1日)

施文信先生(至2015年5月20日舉行的2015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教授(自2016年1月1日)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有利於僱用優秀人才的薪酬政策及應用守則、向董事局建議董事局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薪酬、獲授權負責釐定董事局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薪酬，以及參照董事局的公司目標和目的檢討及核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上述模式是符合守則。委員會已採用上述模式並載於其職責範圍內。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舉行了2次會議。依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在本年度執行了以下工作：

- 核准2014年報中所載的2014年薪酬報告書；
- 就公司按表現而釐定的浮動獎金計劃，檢討及審批2014年表現期的獎金；
- 檢討及審批按「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可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和/或表現股份；
- 就執行總監會成員在2015年7月生效的薪酬作出年度檢討；
- 決定及批准有關財務總監羅卓堅先生於2016年7月1日合約屆滿之安排；
- 決定及批准執行總監會以下成員的薪酬：
 - 梁國權先生(為行政總裁，由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
 - 蘇家碧女士(為公司事務總監，由2015年9月16日起生效)；及
 - 顏永文博士(為技術工程總監，由2016年2月22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自2015年11月30日為成員及主席)
 陳黃穗女士
 方正博士(自2015年8月11日)
 吳亮星先生
 方敏生女士(至2015年8月10日)
 馬時亨教授(成員及主席至2015年11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教授(自2016年1月1日)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錢果豐博士(至2015年12月31日)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局的空缺，以及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倘營運總監的職位存在)的職位。就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職位而言，委員會可考慮行政總裁推薦的人選，或任何其他人士(行政總裁有權首先同意該其他人士)。

在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局成員時，委員會雖然仍將繼續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選擇準則，但同時會考慮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按董事局授權，委員會負責對董事局的人數、架構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於2015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根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在本年度執行了以下工作：

- 向董事局建議：
 -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 重新委任於2015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和重選/推選連任的董事，及批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年度檢討董事局的人數、架構及組成和向董事局匯報檢討結果。

工程委員會

工程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承天先生(主席)
陳阮德徽博士
關育材先生
劉炳章先生(自2015年8月11日)
石禮謙先生
黃子欣博士(自2015年8月11日)
鄧國斌先生(至2015年12月31日)

非執行董事

發展局常秘(工務)(韓志強先生，自2015年4月7日及章志成先生，至2015年4月6日)

工程委員會的職責

工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任何有關設計及/或建造的新工程項目，當中包括在香港及海外的鐵路和物業項目，而其涉資金額超逾由董事局決定的數值，並向董事局匯報有關項目於施工計劃及成本方面的進度。

工程委員會的工作

於2015年，工程委員會舉行了6次會議。根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執行以下工作：

- 檢討在香港已獲批准方案的5條主要鐵路擴展工程的進度，即西港島綫、觀塘綫延綫、南港島綫(東段)、高鐵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綫(「主要鐵路擴展工程」)；
- 檢討主要鐵路擴展工程的支出，並與已獲批准的預算比較，包括已制定的成本控制系統；
- 概述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工程的計劃及成本；
- 概述海外鐵路工程的計劃及成本；及
- 檢討內部審核方案及有關鐵路工程的審核結果。

企業責任委員會

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教授(自2016年1月1日為成員及主席)
錢果豐博士(成員及主席至2015年12月3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黃穗女士
鄭海泉先生
劉炳章先生(自2015年8月11日)
方敏生女士(至2015年8月10日)
石禮謙先生(至2015年12月31日)

執行總監會成員

梁國權先生(行政總裁，自2015年3月16日)
蘇家碧女士(公司事務總監，自2016年1月1日)
人力資源總監(自2016年1月1日)
張少華先生(歐洲業務總監，至2015年12月31日)
馬琳女士(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至2015年12月31日)

企業責任委員會的職責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企業責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與持分者交流及對外溝通的策略、向董事局建議企業責任政策、檢視和監察相關政策及倡議活動的實施和推行、識別由外在的企業責任管理趨勢帶來的挑戰、審閱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批核建議、檢討公司在環境和社會項目上的表現，以及在有需要時向董事局匯報更新。另請參閱本年報「企業責任」一節(第96至100頁)。

企業責任委員會的工作

企業責任委員會於2015年共舉行了2次會議。委員會於2015年內執行了的主要工作包括：

- 回顧公司與社區及員工就推行有關青年發展計劃，如「青思聚」和「青年講座」的交流；
- 回顧公司於首三個季度的贊助及捐贈項目及集中總結公司為社區提供的財務和非財務支援；
- 總結《201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回饋並擬定2015年的報告方針與原則；
- 檢視公司的企業責任活動發展方向；
- 審視《201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委員會作出審批建議；及
- 回顧「車站藝術」計劃。

公司秘書

馬琳女士為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兼執行總監會成員，向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可獲得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適當的董事局會議程序得以遵守，並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每位董事(包括替任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時，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均安排提供給其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介紹計劃，內容關於公司主要業務的營運及實務，以及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建議董事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以及為其安排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供相關的新頒布或修訂的法規或其他規例的培訓。有關培訓的費用由公司承擔。2015年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局須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企業風險管理體系」)負責，並制定合適的政策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由董事局、管理層及有關人士所推行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以下範疇的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營運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風險管理的成效

執行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局的風險及監控政策。於履行其職務時，執行委員會需辨識及評估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以供董事局考慮，並透過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董事局所採納的政策。除執行委員會需履行其監察該等系統之工作並向董事局保證已履行其相關職責，及確認該等系統為有效及合適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責任。

系統概覽

董事局根據其採納的規程，委予執行委員會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董事局則專注於有關影響公司整體策略、財務及股東之事項。

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在該會成員協助下，須就公司業務管理向董事局負責。

公司成立了多個委員會，協助執行委員會處理公司各項核心業務和職能的管理及控制。主要的委員會包括：

- 車務執行管理委員會
- 物業執行管理委員會
- 項目控制小組
- 投資委員會
- 國際業務執行委員會
- 中國業務執行委員會
- 資訊科技執行管理委員會
- 財務規劃委員會
- 企業安全管理委員會
- 企業風險委員會
- 標書執行委員會/標書評審團
- 企業責任督導委員會
- 危機管理小組
-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 成本監控委員會(項目)
- 成本控制執行管理委員會(項目)

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是公司管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有助保持業務佳績，並為各持分者創優增值。於公司全面執行的系統化風險管理程序，旨在協助執行委員會及各業務單位經理管理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支援董事局履行其公司管治職責。

有關「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的詳情，辨識、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及檢討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成效的程序，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第101至第103頁)。

董事局於風險委員會協助下持續監督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及2015年內執行的工作載於本年報「風險委員會報告書」(第126至第127頁)。

董事局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作持續監督，並最少每年對其效益作出檢討。

監控活動和程序

就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效益及效率、鐵路營運及建造之安全，公司已制定公司一般訓示、處及部門程序及手冊、設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各有關品質保證單位，以實踐、監察及執行內部監控及評估其效益。

公司亦制定公司一般訓示及各有關部門程序及手冊，以防止或偵測未授權的開支及付款，保障公司資產，確保會計帳目的準確及完整性及能按時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

所有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項目的業務及項目經理，均需確保其職能及部門遵從適用的法規及規例。彼等須辨識任何新頒布或更新的法規，評估其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對相關法規及規例的遵從。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亦須報告及由部門主管跟進，而嚴重情況須上報有關的處級總監和執行委員會。有關遵守法規及規例的事宜，包括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有關的糾正措施及為避免事件重演而採取的行動之狀況，須每年向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處別總監，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項目的業務及項目經理，需要對其負責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作每年評估及有效性的確認。

公司亦就對公司財政、法律或聲譽上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違反法律及公司政策的事宜制定了有關舉報政策。此政策適用於所有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及一般公眾。執行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收到一份關於經舉報小組處理的舉報個案、人力資源管理部處理的員工投訴、及其他內部調查的總結報告。

公司發展了一個涵蓋各有關部門的已制定政策、流程及程序的系統，以符合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責任。該系統包括如下：

- 刊發指引說明：
 - (i) 識別、評估及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之程序；及
 - (ii) 高級人員的責任，要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及向相關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
- 為所有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和可能擁有公司內幕消息的高級人員提供培訓，有需要時，公司會按《證券條例》的最新發展/要求安排持續培訓；
- 在《證券條例》下，就有關公司的持續責任，定期向公司的高級人員發出提示，包括提供一份指引的副本和培訓課程錄影片段的網上連結；
- 根據《證券條例》更新公司的《工作操守指引》；及
- 由執行委員會每年檢討有否符合《證券條例》的要求，並向董事局匯報。

此外，每位僱員亦受公司頒布的《工作操守指引》約束，其中包括嚴格保密內幕消息。

董事局認為公司現行的系統及措施是有效及合適的合規機制，足以保障公司及高級人員執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內部審核部乃獨立於公司管理層，在評估及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內部審核部主管向行政總裁匯報，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該部門可全面查閱資料，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各方面之情況。該部門定期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核。管理層需負責在合理期限內糾正從內部審核中發現的監控不足之處。內部審核部每年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涵蓋高風險業務活動，供審核委員會審批。內

部審核部主管須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風險管理體系成效的評估

風險委員會經董事局授權審議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企業風險管理體系，並確認了體系的成效。審議體系成效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內的「系統成效的檢討程序」(第103頁)。

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評估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就董事局賦予之權責，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評估，其程序包括：

- 與執行委員會成員就重要業務營運、財務及非財務之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作定期會面；
- 檢討由內部審核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提出的重大問題；
- 與內部審核師和外聘核數師單獨會晤；
- 審閱執行委員會成員、海外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按其職責範圍進行的年度內部監控評估及證明；
- 審閱執行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提交的文件，包括：定期財務報告及帳目；年度財務匯報及帳目事項預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部半年報告；有關舉報的半年總結報告；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內部審核部的效益評估報告；未決訴訟及合規事項報告；及
- 在本年度內部審核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評估的結果。

公司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的資源評估

財務處及內部審核部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已檢討並認為公司的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足夠合適。

公司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合資格而能幹的會計師隊伍，以監察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匯報及會計職能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專責人員將確保相關的標準及條例得到遵守，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編製年度預算時，嚴格檢討履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所需的資源及預算。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經驗，公司已制定一套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專責人員每年向財務總監確認已遵從此項程序，而財務總監會進行正規的年度檢討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基於以上各項，審核委員會認為在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均屬足夠。

與此同時，公司亦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合資格而能幹的內部審核隊伍，提供獨立、客觀之核證及顧問服務，旨在增值及改善公司的業務營運。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內部審核的規則與最佳常規。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經驗，公司已制定一套合適的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內部審核主管會進行部門年度檢討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基於以上各項，審核委員會認為在公司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均屬足夠。

董事局之年度檢討

董事局透過風險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已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持續監督。而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評估，董事局認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同時期間亦沒有重大監控失誤、弱項或關注事項。

董事局亦已檢討並認為公司的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足夠合適。

危機管理

公司自1995年起已設定機制，每當遇上危機便會成立危機管理小組；這樣不但能維護公司作為全球鐵路營運業的先驅之一的聲譽，並有助確保公司能有組織及高效地應對危機，包括及時與政府部門、股東等主要持分者溝通。危機管理小組由相關執行總監會成員及行政經理組成，其運作由列載各成員職責及其他事宜的《危機管理計劃》所規範。該計劃透過定時檢討及根據世界級標準進行更新。危機管理小組的運作是藉着資訊系統來監察最新的危機形勢，問題和策略行動，並發放與危機相關的信息。危機管理小組定時進行演習，以確認危機管理的組織和安排的有效性，並為成員提供實習機會。危機管理小組於2015年7月進行過一次演習，而其影子小組成員亦已於2015年11月進行了演習。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管治

公司有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設於香港、中國內地以及海外經營獨立業務。儘管這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相互獨立的法人實體，公司作為這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東，已實行一項管理管治體系（「管治體系」），以確保行使適當程度的監控及監察。

根據管治體系，公司透過多種方式進行監控及監察：包括實施內部監控、在重要事情上徵求公司同意或進行諮詢、以及向公司匯報及作出保證。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管理層因應公司管理管治規定，負責採納適用與其業務性質及當地情況的管理守則及政策，並為該實體編製有關該管理守則、政策以及管理管治規定的企業管治手冊，以供相關董事局審批。經營重要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每年均匯報已遵守有關管理常規。

執行委員會每年會審核管治體系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規情況。每年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管治體系發展的進度。

商業操守

堅守誠信和負責任的商業道德標準是公司持續成功之道。公司制定的《工作操守指引》清晰說明了公司業務道德標準及員工責任的企業要求，以提高透明度，並以公平、公正和誠信為最高的原則營運公司所有地區的業務。

為確保《工作操守指引》的內容適用和符合法律標準，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這些文件。公司於2014年全面檢討《工作操守指引》，並已於2015年6月向員工派發修訂版。公司除向員工提供宣傳活動及教育計劃以提升員工對商業操守的認識外，亦鼓勵員工舉報確實或有可能違法及不當行為，並已制定舉報程序，讓員工可以在完全保密及安全的環境下舉報他們懷疑的失當行為。

為協助新入職員工奉行公司的核心價值和操守承諾，我們在員工入職課程內簡介《工作操守指引》。此外，《工作操守指引》亦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公司亦以此指引作基礎，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推廣相約的道德標準。

外聘核數師

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預先批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適用標準提供的所有核數服務，確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其核數性質和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預先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在保持客觀性與經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與非核數服務性質，及已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的費用載於本年報之帳項附註9D(第189頁)。

為了保持作為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誠信和客觀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提供的服務符合適用的專業操守及有關獨立性的政策和要求。此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要求其服務集團的核數合夥人不能為集團連續擔任這項工作逾七年。

與股東的溝通

周年成員大會

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詢問董事有關公司表現和營運的事宜。一貫做法是公司主席、各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2015周年成員大會於2015年5月20日假座香港九龍灣的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為了方便未能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之公司股東，整個會議程序的視像片段已於當日傍晚登載於公司網站。

2016周年成員大會已預定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為了使公司股東與董事及管理層有更流暢及直接的溝通，公司計劃繼續採用即時傳譯。



2015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主席建議了在2015周年成員大會上各個別主要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於考慮決議案之前，主席亦已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行使其作為2015周年成員大會主席的權利，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

於2015周年成員大會，共13項決議案(決議案第3號包含7項獨立決議案)獲得通過，每項決議案均於會上獲得超過93%票數。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5年4月16日致公司股東的2015周年成員大會通函內(包括2015周年成員大會通告)。為方便未能出席2015周年成員大會之股東，現載列獲通過的決議案摘要如下：

- (1) 採納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80港元；
- (3) (a) 重選錢果豐博士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b)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c) 推選方正博士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d) 推選關育材先生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e) 推選梁國權先生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f) 推選李李嘉麗女士為公司董事局成員；及
(g) 推選鄧國斌先生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5)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 (6)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及

- (7) 在第5及6號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局根據第5號決議案行使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即加入相當於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的權力*。

* (決議案全文載於2015周年成員大會通告內。)

投票表決結果已於會後同日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亦可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成員大會與股東溝通。

召開成員大會

公司董事可召開成員大會。

倘股東要求公司召開成員大會，該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提出要求，但在公司收到股東要求時，該股東須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的最少5%。股東的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及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且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公司董事須於公司收到該要求後的21日內召開成員大會，及成員大會須在召開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如該要求指出一項可在有關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則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如關於該決議的通知，已包含在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內，則可在該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該決議。如有關決議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除非關於有關成員大會的通知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否則公司董事被視為沒有妥為召開該成員大會。

倘公司董事於公司收到所要求後的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成員大會，則要求召開成員大會的股東，或佔該等股東全體的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成員大會，但如此召開的成員大會須於公司收到所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

成員大會

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假座香港九龍灣的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了成員大會(「成員大會」)，以獲得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通過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該普通決議」)：

「動議就落實高鐵香港段安排而言，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高鐵香港段協議；謹此宣派特別股息並於高鐵香港段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於董事局決定的日期按董事局決定的方式支付；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董事局任何兩名成員或本公司執行總監會任何兩名成員獲授權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同意該等修訂或修改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契據(及如有需要可在其上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並採取其認為就落實高鐵香港段協議及高鐵香港段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步驟。」

於考慮該普通決議之前，主席已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行使其作為成員大會主席的權利，要求就該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該普通決議於會上獲得超過98%票數通過。

為了方便未能出席成員大會之公司股東，整個會議程序的視像片段已於當日傍晚登載於公司網站。

成員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已於會後同日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向成員大會提呈建議。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已更新的「公司董事局成員委任程序」。

股東查詢

公司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讓他們可與公司有效建立密切關係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當中亦說明股東可透過來函公司的公司秘書，接觸董事局及管理層。

有關其他與股東溝通的途徑，亦請參閱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第94至95頁)。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章程細則(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局命

馬琳

董事局秘書

香港，2016年3月11日